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2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5%,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6,85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938)于2024年09月0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09月03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7?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 7,364.17 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1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566,194.78	48,055,186.54	65,621,381.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50.62	5,096.57	8,847.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566,194.78	48,055,186.54	65,621,381.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50.62	5,096.57	8,847.19
	合计	17,569,945.40	48,060,283.11	65,630,228.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914.09	-	10,002,914.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9320%	-	15.24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1,880.68	-	181,880.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352%	-	0.27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914.09	15.2413%	10,002,914.09	15.24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914.09	15.2413%	10,002,914.09	15.24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3元/股、最低价为9.08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47,3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554,23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张俊民、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路、龙剑、田瑞红、史兰英、马天禄、宗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任建国、刘凤义、宋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董事长津贴为每年65万元(人民币,含税)。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按其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由股东提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

董事李路、龙剑、田瑞红、史兰英、马天禄、任建国与该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4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雅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许雅君、王菲、徐燕青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因审议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益冲突,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提请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路、龙剑、田瑞红、史兰英、马天禄、宗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任建国、刘凤义、宋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宋清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建国、宋清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刘凤义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许雅君、王菲、徐燕青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选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雅君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截至目前,许雅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许雅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菲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缤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党务干事、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截至目前,王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委员,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王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燕青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品牌总监、行政管理部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行政管理部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品牌推广经理、市场部部长。

截至目前,徐燕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徐燕青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14:30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路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龙剑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瑞红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史兰英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天禄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宗毅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任建国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凤义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清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许雅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徐燕青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2、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2、3适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桂发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00221;

传真号码:022-8811199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5.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璐

联系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电子邮箱:guifaxiang@gfxfood.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0",投票简称:"桂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1、2、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5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